**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激发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佛山高新区）新一轮创新发展活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推动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区五园统筹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佛办字〔2019〕28号）《佛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佛府办函〔2020〕16号）《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佛财预〔2019〕63号）《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专项经费支出管理办法》（佛高新〔2020〕1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佛山高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财政统筹安排，佛山高新区管委会统筹使用，用于支持佛山高新区提升创新能力、打造智能制造产业集群、优化创新环境等事业的财政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适用范围为佛山高新区或纳入火炬统计的单位。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内设机构）职责：负责佛山高新区项目库管理；负责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工作，提出专项资金变更调整申请；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编制并执行专项资金预算；开展全过程资金绩效管理；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公开专项资金信息。

**第五条** 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各园区管理局）职责：协助开展项目申报、资金拨付等工作；按评审结果及各园区政策兑现安排给予项目资金配套支持；对辖区内项目承担单位资金的使用进行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职责：负责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财务管理，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以适当方式公开资金使用情况。

**第七条** 佛山高新区纪检监察工委与各园区管理局纪检监察机构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对专项资金管理、分配、使用与绩效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章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第八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包括以下十个方面：

**（一）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紧跟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趋势，加快布局新产业新业态，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支持佛山高新区智能制造升级，开展“灯塔工厂”“智能工厂”等培育工作，深入推进“机器换人”和工业互联网工程；支持前沿技术应用场景建设，探索打造产业创新共同体等。

**（二）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遴选集聚一批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和单打冠军企业等创新型高成长企业；支持一批领军企业做大做强；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支持企业积极承接和参与国家、省、市研发计划项目，建设高水平企业研发机构、企业研究院、科研仪器大数据平台等；支持企业持续优化提升火炬统计工作。

**（三）建设高质量创新平台**。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高水平创新平台的建设、引进；支持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科技服务平台、工业互联网服务平台等建设；鼓励建设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业孵化载体，并着力提升创业孵化载体服务支撑能力，实现提质增效发展。

**（四）汇聚创新创业人才**。围绕产业发展导向，培育和引进一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产业化创业团队、产业急需紧缺人才等；鼓励企业引才育才，支持企业在职员工提升自身素质和技能；强化人才服务支撑，支持人才培育和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建立人才服务专员队伍。

**（五）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着力推进先进科技成果在佛山高新区转化产业化，支持建设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和载体；鼓励企业参与技术成果转移转化，通过多种形式引进国内外先进科技成果并实施转化；大力培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介机构和专业化人才；支持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融资服务。

**（六）促进科技金融发展**。强化科技金融服务支撑能力，支持设立产业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天使投资等各类投资机构和科技支行等；支持各类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投贷联动等科技金融服务；支持股权投资机构投资佛山高新区科技创新企业和项目；引导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对拟上市企业进行分阶段支持。

**（七）强化知识产权创造**。鼓励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申请国内外专利，培育壮大商标品牌，参与或主导制定标准；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壮大知识产权人才队伍，支持引进国内外知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入驻，提升佛山高新区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水平。

**（八）加强对外开放合作。**全面深化国际合作，吸引全球领军创新型企业设立区域总部和研发中心；支持海外一流院所、科研机构设立研发中心，支持国际服务机构等设立分支机构；支持企事业单位参与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建设一批境外研发机构等；加强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创业资源。

**（九）营造活跃双创氛围**。支持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举办有影响力的行业活动、学术会议等；支持校企联合，建设一批大学生实习基地和新型企业大学等；进一步加大科技奖励力度。

**（十）**国家、省、市明确支持的其他事项和佛山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确定的其他支持事项。

第四章 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

**第九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根据《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按层级将项目分为“一级项目”和“二级项目”。本办法所指“一级项目”即佛山高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二级项目”不作固化，但必须属于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所列的资金使用范围，由佛山高新区管委会根据每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进行设置。

**第十条** 佛山高新区管委会负责佛山高新区项目库建设，按照“突出重点、提高效率、节约成本”的原则，动态开展项目收集，科学选择内部集体研究、专家评审论证、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等方式，开展项目审核和评审论证，结论作为项目入库和排序的依据。未纳入项目库的专项资金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

**第十一条** 佛山高新区项目库常态化开放，在细化“二级项目”和完善项目信息后，采取成熟一批报送一批的方式，向市级预算储备项目库报送项目。纳入市级预算储备项目库的项目滚动作为年度预算编制和调整的备选项目。

**第十二条** 佛山高新区项目库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与监督等环节相衔接，实行动态调整。每年及时对存在以下情况的项目进行清理退出：

1.因不合法、不合规问题不得再次申报的；

2.原定政策已到期、发生变化、原定任务或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自身条件发生变化，无须再实施或无法再实施的；

3.重复申报的。

第五章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

**第十三条** 佛山高新区管委会按照轻重缓急原则，根据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纳入市级预算储备项目库的“二级项目”进行排序，编制形成专项资金目录清单和预算额度需求，报佛山高新区党工委会议审议后，再报市财政部门。

**第十四条** 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在编制专项资金目录清单时，同步编制“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要在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选取并设置适当的定量、定性绩效指标，确保可量化、可评估。

**第十五条** 佛山高新区管委会根据市财政部门下达的额度控制数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报佛山高新区党工委会议审议后再报市财政部门审核。

第六章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形式均为无偿资助。佛山高新区管委会主要采用项目制方式，通过选取专家评审论证、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集体研究审核等方式进行专项资金分配。

**第十七条** 佛山高新区管委会根据批复后的预算，按支出进度制定季度资金需求计划报市财政部门审核。

**第十八条** 对已有预算安排需要进行二次分配的资金项目，佛山高新区管委会根据相关政策需要编制项目申报指南，申报指南一般包括支持对象、支持条件、支持内容、支持强度、支持方式、申报方式和程序、禁止或限制申报条件和附件材料等内容。申报指南经佛山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在“佛山扶持通”公开发布。佛山高新区管委会根据申报指南要求，选择专家评审论证、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集体研究审核等方式明确资金支持对象，形成初步资金分配方案，并按照佛山高新区财政专项经费支出管理办法规定审批程序，做好资金支出审批。

**第十九条** 对于事前资助类项目，项目申报单位应根据申报指南要求编制支出预算。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在批准立项时一并批准项目预算。项目立项后，佛山高新区管委会须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合同书应明确规定项目的绩效目标。对于单个项目资助额度超过200万元（含）的事前资助类项目，扶持资金分批次拨付。

**第二十条** 对于事前资助类项目，专项资金拨付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快项目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完毕后，佛山高新区管委会自主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组织项目验收；对于单个项目资助额度超过200万元（含）的事前资助类项目，要进行财务验收（需提交审计报告）。项目验收后要及时将验收结果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第七章 专项资金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第二十二条** 预算年度终了或预算执行完毕，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形成自评报告报市财政部门备案。同时，要加强绩效结果的应用，建立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

**第二十三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原则上绩效评价的定量指标、定性指标、预算执行率权重设置为70%、20%、10%（可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具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一）。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若绩效评价结果为中、差的，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应加快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并根据情况核减相应预算。

**第二十四条** 实行专项资金管理责任追究机制。

（一）对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分管领导、内设部门领导、经办人员，以及其他部门、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和评审专家在专项资金评审、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视情节轻重承担相应责任。

（二）项目承担单位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作出严肃处理，追回专项资金，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开其违法违规信息。

（三）对涉及违法违纪的责任人员，一律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需要变更设立金额、使用方向、执行年限的，由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填报《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变更申报表》，与市财政部门联合行文报分管市领导和分管财政的市领导审核，经市长审批后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第二十六条** “佛山扶持通”为佛山高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发布、项目申报审核与信息公开的统一平台。专项资金的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向社会公开。主要内容包括：

（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二）专项资金目录清单。

（三）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申报通知），包括支持对象、支持条件、支持内容、支持强度、支持方式、申报方式和程序、禁止或限制申报条件和附件材料、审批部门、咨询电话等。

（四）项目计划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请金额、安排金额、绩效目标、项目立项储备等。

（五）资金分配方式、程序和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金额和分配对象。

（六）专项资金调整信息。

（七）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八）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等。

（九）公开接受和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投诉处理情况以及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可计提不超过专项资金总额1%的前期工作经费（用于下一年度预算项目入库的前期论证、立项、入库评审等）及1%的事中事后工作经费（用于本年度及以前年度项目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

专项资金工作经费安排使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专款专用。

**第二十八条** 除政策明确规定额外奖补情况外，对符合本办法同时又符合佛山高新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同类事项，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佛山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附件一

|  |
| --- |
| **绩效自评表** |
| （ 年度） |
| 项目名称 |  |
| 主管部门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 10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 定量指标 | \*\*指标 | 指标1： |  |  | 70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指标 | 指标1： |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指标 | 指标1： |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指标 | 指标1： |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定量指标得分 |  |  |
| 定性指标 | \*\*指标 | 指标1： |  |  | 20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指标 | 指标1： |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指标 | 指标1： |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定性指标得分 |  |  |
| 总分 | 100 |  |
| 备注：1.定量指标可选取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成本节约率、经济效益等指标，定性指标可选取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指标。2.计算公式：总分=项目资金得分+定量指标得分+定性指标得分，其中项目资金得分=执行率\*10，定量指标得分=定量三级指标得分之和÷定量三级指标数，定性指标得分=定性三级指标得分之和÷定性三级指标数，每个三级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 分值 |